

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校內報名作業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(應屆畢業生一律集體報名)
- 二、考試科目：共有十科可選考(國文、英文、數甲、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)，選考科目不得少於 3 科，惟已報考 108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，不得少於 2 科。
- 三、報名費用：每人報名基本作業費 200 元，每選考一科加收考科測驗費 170 元。(中低收入戶基本作業費 80 元，每選考一科加收考科測驗費 68 元；低收入全免)

選考科數	2	3	4	5	6	7	8	9	10
基本作業費(集體)	200								
考科測驗費(集體)	340	510	680	850	1020	1190	1360	1530	1700
合計應繳	540	710	880	1050	1220	1390	1560	1730	1900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1) 大學甄選入學『繁星推薦』、『個人申請』確定錄取的同學仍可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；但是，不可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作業。
 - (2) 若大學個人申請「只」有備取校系，也請「務必」報名指考，若 108/5/16 (四) 公告統一分發已錄取大學院校或其他因素自願放棄考試者，請於 108/5/17(五) 中午前「主動」至註冊組辦理指考退費申請，逾時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 - (3) 科技校院「個人申請」部分校系在指考報名後才能確定是否上榜，尚未確定是否錄取的同學，建議亦先報名指考。
- 五、本資料僅供參考，若有與簡章內容不符之處，概以正式簡章為準。